##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1月 3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 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5月3日至2025年11月3日,以下 简称"自查期间") 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 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 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 形。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